

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由于公告存在错误，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涉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之“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中的相关内容，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更正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避免再次出现错误，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